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泉鲤资〔2025〕69号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南高干渠供水替代工程进水口及金鸡泵站项目施工临时用地批复的通知

泉州原水运营有限公司：

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南高干渠供水替代工程进水口及金鸡泵站项目施工临时用地现已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复，现通知如下：

同意你公司使用鲤城区浮桥街道金浦社区集体土地 0.1693 公顷（其中：水浇地 0.0566 公顷、城镇住宅用地 0.0913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0214 公顷），作为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南高干渠供水替代工程进水口及金鸡泵站项目施工临时用地，用途为材料堆场、施工便道，使用期限 2 年（自批准之日起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二条、第十一条规定，请及时向土地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三、使用过程中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诱发地质灾害。

四、不得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五、临时用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或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拒不履行恢复原地类或可供利用状态的，我局将使用土地复垦费专款账户中的临时用地复垦费组织开展土地复垦整治，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同意泉州原水运营有限公司使用临时用地的批复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22日印发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泉资规临审〔2025〕12号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同意 泉州原水运营有限公司使用临时用地的批复

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南高干渠供水替代工程进水口及金鸡泵站项目施工临时用地的请示》（泉鲤资〔2025〕64号）收悉。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福建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原水运营有限公司使用浮桥街道金浦社区集体土地 0.1693 公顷（其中：水浇地 0.0566 公顷、建设用地 0.1127 公顷），作为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南高干渠供水替代工程进水口及金鸡泵站项目施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 2 年（自批准之日起算），用途为材料堆场、施工便道。

二、泉州原水运营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作为其他项目建设的临时用地。

三、临时用地批准后，你局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批准文件、合同、四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信息等上传至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

四、临时用地批准后，应按规定足额缴存土地复垦费用、土地使用补偿费、耕地占用税后方可提供用地。

五、你局要严格履行临时用地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监管。临时用地期满后，你局应督促临时用地使用人拆除临时建（构）筑物，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土地复垦工作，并在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土地复垦等信息。

六、具体手续办理和依法监管工作由你局负责。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9月18日



抄送：局生态修复与地质环境科。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9月18日印发
